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鍾松庭

聯絡電話：02-87712685

電子郵件：song@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103

臺北市大同區長安西路180號8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25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1000341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會函詢因疫情影響以致封城後，物業管理從業人員是否應正常執勤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奉交下貴會110年5月13日110年寓管總字第002號函（本署收件日期110年5月17日）。
- 二、物業管理產業範疇涉及建築物與環境的使用管理與維護、生活與商業支援服務與資產管理等，所涉範圍廣泛且產業體系仍有待整合，非僅由單一法規單一專業領域即可規範，且各部會已分別訂有相關法規進行管理所屬權責業務，自宜回歸各部會權責管理。本署僅就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業務積極推動有關事項，合先敘明。
- 三、如為函詢因疫情影響以致封城後，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從業人員是否應正常執勤1節，因管理服務人係由社區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或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僱傭或委任而執行建築物管理維護事務，故宜依雙方受任管理維護業契約及向原僱傭或委任方洽詢協議為之，並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之限制措施及配合當地直轄市、縣（市）政



府實施之管制作為辦理。如有相關疑義，請逕向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洽詢，以利配合政府防疫工作。

正本：中華民國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

署長 吳欣修

裝

訂

線

